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13號

上訴人 孫瑋亨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0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36、3950、4441、4482、4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□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孫瑋亨有如原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洗錢罪刑。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

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又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法院若認不合上開規定，而未依該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縱未說明其理由，亦不能指為違法。經查，上訴人提供帳戶資料，並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、綁定帳號，幫助「張嘉賓」犯洗錢及詐欺取財罪，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犯罪風氣，更造成如事實欄所載之被害人林家萱等11人求償之困難，縱其因一時失慮而犯，犯後前往銀行申辦掛失，且坦承犯行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解屬實，惟在客觀上亦難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。況洗錢罪之法定刑為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而經原判決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、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，同年月16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，更無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之情形可言。原判決未酌減其刑，及未贅為無益之說明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漫言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復未說明理由，均於法有違云云，乃就原判決量刑酌減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綜上，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鄭淑丰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